

立法會十九題：政府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表示一直重視區議會的工作，然而，有區議會議員投訴，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日趨嚴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兩年，十八個區議會和轄下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數目，以及相關官員就該等項目出席會議的數字；

（二）過去兩年，從未就相關議程項目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局長、常任秘書長和署長級的官員的職稱；

（三）過去兩年，從未有任何相關的政府代表出席的區議會會議議程項目的數目；及

（四）有否評估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日益增加，會否嚴重影響地方行政的施行和官民之間的溝通；若評估的結果為會，會否制訂指引列明各級官員需盡量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若評估的結果為不會，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政府一向視區議會為地方行政工作的重要合作伙伴。自現屆區議會任期（2008年－2011年）以來，我們推行了一系列安排，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

我們安排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在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有關部門首長分別出席了69及83次區議會會議。在現有時間內，我們未能提供過去兩年十八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有議程數目的準確數字，但是我們估計數目應該超過一萬項。

再者，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就其政策建議及其他影響地區民生的事項諮詢區議會。就此，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安排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例如，食物及衛生

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分別就醫療改革及政制發展出席了十八區區議會會議，以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此外，核心部門代表繼續定期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日益增加的問題並不存在。除了核心部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出席會議。因應會議議程和時間，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盡量安排合適代表出席會議。假如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代表未能出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他們會在會議前，向相關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就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並解釋缺席的原因。

完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